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3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凌昕蓉

被　　告　志豐水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

代理人　蔡俊志

被　　告　曾馨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捌萬肆仟捌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陸仟參佰壹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志豐水產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蔡俊志及曾馨慧為連帶保證人，於㈠民國112年7月3日與原告簽立「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」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5日起至117年7月5日止，借款利率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1.72%)加年率0.5%(2.22%)機動計息，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，並自貸放日後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㈡嗣於113年9月4日與原告簽立「週轉金貸款契約」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9月4日起至115年3月4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年率3.5%計息，其利率調整並依上開契約第3條第2項第4款方式辦理之，嗣後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本行新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785%計息，自貸放日後起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；嗣兩造於115年4月17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14年9月4日起至116年3月4日止。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上開2契約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兼借據、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利率資料表等為證；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

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日瑩